

证券代码：430300

证券简称：辰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振翻先生、侯晓远先生和郭宁女士，其中，侯晓远为公司董事，李振翻、郭宁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李振翻先生担任。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审议结果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审议通过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听取审计机构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治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与义务。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持续关注公司审计工作、财务报告、募集资金等重点事项，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